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84号

罪犯刘进强，男，仡佬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9月1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进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87718.42元（含已赔偿的35000元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12月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一终字第2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9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9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；2022年6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40年3月2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进强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进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87718.42元，判决书载明已赔偿35000元，服刑期间未履行。狱内月均消费102.92元，狱内账户余额880.85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罪名从严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刘进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进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进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